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发布施行

摘要：

-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施行。
- 《规定》与《规程》相比，提高了法律层级，但主体内容基本保持不变。与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充分衔接，引用现有文件中的规定，避免对相同事项的重复性规定，既简化文件篇幅，又扩展了其他文件重新修订时规定自身的兼容性。《规定》落实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工作流程，简化了关于案源管理和案卷管理的内容，减少对税务局内部案件处理程序的描述，使文件更加严谨、精简、易懂。

背景

《规程》自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税收征管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地税合并、税务机构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税务稽查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规程》进行修订完善。因此，为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更好发挥税务稽查维护经济税收秩序、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税务总局对《规程》进行了修订。

毕马威观察

《规定》相比于《规程》更加严谨、精简，按照相关政策更新原《规程》的内容，充分引用现有政策，减少内容的复述，增加了对相关政策变化的兼容性；对一些税务机关内部程序和文书使用不再明确要求，使得《规定》更加严谨、易懂；考虑到税务机构改革后，稽查局在机构设置上相对独立，不再强调“所属”税务局概念，其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提升稽查执法制度依据的法律层级，将贯彻落实《意见》部署作为税务稽查执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将注重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要求贯穿于稽查案件办理全过程，切实解决稽查执法中出现的新问题。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进一步促进税务稽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依据行政处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规范电子数据提取的具体规定和操作要求，细化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适应实际执法中提取电子证据的需要，保障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合法合规。
 - 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细化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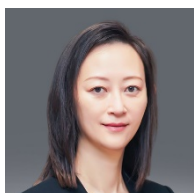
- ▶ 与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和撤回的工作流程，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税收违法证据”的要求，确保证据充分、事实清楚。
 - ▶ 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提高办案效率，保障疑难、复杂案件查处。明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期限一般为90日，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90日，特殊情况或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经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可合理延长期限。实务中，需关注因政策不明确等特殊情况导致稽查案件办理期限延长的现象。
 - ▶ 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要求，增加暂缓或延期缴纳罚款的规定，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做到税务稽查执法即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动提升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向稽查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 落实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将《规程》中关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描述，修改为税收强制措施，增加了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适用强制措施的情形，适用范围更大。《规定》明确实施税收强制执行前的催告程序，对催告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才可实施强制执行。
 5. 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健全税务稽查重新作出处理处罚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工作流程。使得实务中在发生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情形，税务机关在重新作出决定时有法可依。
 6. 与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税务稽查案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衔接，删除较多选案、案卷管理等与税务机关自身高度相关，与行政相对人关系较小的内容，改由单行文进行规范，简化《规定》的篇幅。

《规定》一方面更加规范稽查工作流程，如增加执法全程记录、对证据的取得和记录要求更加严格、将税收保全措施扩大至强制措施，将会使稽查工作更加严谨。同时，增加稽查过程中相关问题沟通的难度，也增加了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瑕疵的概率；另一方面，《规定》也赋予了纳税人更多的权利，如陈述、申辩权、申请暂缓或延期缴纳罚款等，使纳税人有更大空间为自己争取权益。

毕马威有专业的团队提供税务稽查过程中的咨询及协助服务，可以帮助客户在接受检查过程中减少额外损失、争取更多权益。如有需要，请随时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邮箱：lilly.li@kpmg.com



冯炜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531
邮箱：tony.feng@kpmg.com



杨德银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480
邮箱：steve.d.yang@kpmg.com



黄小晶

高级税务经理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522
邮箱：alan.x.huang@kpmg.com